

关于对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C1 栋 17 楼 A 单元，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

经查明，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银谷”）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作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南方银谷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在《深圳商报》刊登《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自行召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拟自行召集股东大会。该《通知》未履行信息披露正常程序，未在本

所网站和符合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发布，不符合《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

南方银谷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4条、第2.15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7.2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决定对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南方银谷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年8月27日